

恩平市农业农村局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恩农农（动防）执催〔2025〕2号

支金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8月11日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恩农农（动防）罚〔2025〕3号），并已于2025年8月13日依法公告送达，于2025年9月13日过公示期限，视为送达。你尚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依法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梁楚婷、吴伟健

联系电话：0750-7176907

联系地址：恩平市根塘街4号

